深圳市招标代理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招标代理市场信用管理，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促进招标代理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和《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招标代理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从事招标代理执业的招标代理企业（下称：招标代理）的信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暨深圳市建设监理协会（下统称：市监理协会）通过采集在我市从事招标代理执业的招标代理企业的信用信息，对其信用状况做出评价，并据此实施差别化自律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信用评价包括初次年度信用评价和年度信用复核评价两种类型。

**第五条** 信用评价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客观与科学的原则。

**第六条** 市监理协会负责全市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的管理工作。包括制定信用信息认定标准，采集、审核、录入、公布有关信用信息，开展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依照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自律监管。

1. 信用信息分类与采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的类别，包括基本信用信息、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和履约评价信息等四类信息：

1. 基本信用信息。是指招标代理企业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拥有相关招标代理资质、在我市开展招标代理执业所必需的经营场所和相应资格的人员，建立各项管理制度等企业运营保障体系的基本信息、社会信用记录和以往招标代理业绩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2.良好行为信息。是指招标代理企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以及行规、行约等，在我市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开展招标代理执业，履行社会责任等，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社会组织等的表彰或认可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3. 不良行为信息。是指招标代理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以及行规、行约等，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认定所形成的信用信息，以及相关社会组织的惩戒信息和不良行为认定信息；

4. 履约评价信息。是指项目招标单位对招标代理企业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评价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第八条** 根据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的特点，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代理企业的信用信息指标将从以下七个方面进行采集，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信用信息分类、具体信用信息指标适时进行调整。

1.企业运营保障体系基本信息采集：核查企业申报资料；

2.企业社会信用信息采集：核查申请企业提供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市政府采购中心收集、认定的相关信息；

3.企业以往招标代理业绩信息采集：申请企业申报的年度评价之日的前3年内在深圳市招标代理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经营管理信息采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上有关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以及市政府采购中心收集、认定的相关信息；

5.企业市场信息采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上有关招标代理企业的信息或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委托执法机构认定的信息，以及市政府采购中心收集、认定的相关信息；

6.企业履约评价信息采集：申请企业提供的经建设单位签章的《满意度调查表》的信息，相关招标单位官方网站及纸质文件资料的相关信息，以及市政府采购中心收集、认定的相关信息；

7.企业自律情况采集：由市监理协会组织核查企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以及行规、行约等情况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第九条** 实行信用信息分档次与有效期制度。

1.良好行为信息档次：按照良好行为所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大小、所获表彰层级高低、在我市的工程业绩及纳税额度大小等因素，划分为极优秀、优秀、良好、较好、一般5个档次，有效期限分别为3年、2年、1年。

2.不良行为信息档次：按照不良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情节轻重及当事人主观过错大小等因素，划分为极严重、很严重、严重、一般、轻微 5个档次，有效期分别为 3年、2年、1年。

3.履约评价信息档次：根据招标代理企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机构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工程实施过程管理、协调配合与服务质量等履约表现情况划分为优秀、良好、较好、一般、差5个档次，有效期为1年。

**第十条** 通过核查证书、证明资料或政府网站公告认定的信息，其有效期自证书、证明资料或政府网站公告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年度信用评价时通过现场核查或检查认定的信息，其有效期自核查或检查认定之日起开始计算。在有效期内，该信用信息参与初次年度信用评价或年度信用复核评价，有效期届满后该信用信息不再参与任何评价。

**第十一条** 所有申请初次年度信用评价和年度信用复核评价的招标代理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如实向市监理协会申报本企业的企业运营保障体系基本信息、企业社会信用信息、企业以往招标代理业绩信息、企业经营管理信息、企业市场信息和企业履约评价等信息。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企业对其申报的各类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进行监督举报。市监理协会将根据招标代理企业申报的各类信息进行抽查、核实；对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或异议进行处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信用信息不予认定；对符合规定的信用信息将作为初次年度信用评价或年度信用复核评价的计分依据。对弄虚作假的招标代理企业，将按本办法相关规定给予惩戒，并报请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第十三条** 市监理协会对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和企业市场信息采用实时采集、认定，对企业履约评价、自律检查及其他相关信息每年采集、认定一次，特殊情况下（如收到重大投诉事件等）应组织专案核查。所有认定的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应在市监理协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参与初次年度信用评价或年度信用复核评价的计分。年度信用评价时通过现场核查或检查认定的信息，经被评价单位确认后直接参与年度信用评价的计分。

**第十四条** 申请评价企业应提供所有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的招标代理项目，供市监理协会随机选取其中的1～3个招标代理项目进行评审核查。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企业对不良行为信用信息的认定记录有异议的，可在市监理协会网站公示期满前向市监理协会提出书面申辩，逾期一律视招标代理企业无任何异议而参与信用评价计分，且不再受理任何申辩。招标代理企业在公示期满前提出书面申辩的，申辩或异议处理期间，不良行为信用信息暂不参与信用评价计分；不良行为信用信息的认定或记录经核查确有错误的，将予以撤销或纠正。

**第十六条** 市监理协会将制定招标代理企业信用信息采集、认定和记录的操作细则和监管制度，培训相关采集、认定、录入人员，确保招标代理企业信用信息采集、认定和录入的公平与公正。

第三章 企业信用评价实施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企业的信用评价分为初次年度信用评价和年度信用复核评价。

**第十八条** 初次年度信用评价。包括基本信用评价和年度信用评价。

1.基本信用评价：指招标代理企业向市监理协会提出信用评价申请后，由市监理协会随机抽取专家组成的评价专家组，依据经核查后的招标代理企业申报材料，对其基本信用进行的评价打分，形成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的基本信用得分。基本信用评价的基本得分满分 70 分。其中：企业运营保障体系 20 分，占权重的 28.57％；社会信用记录 15 分，占权重约 21.43％；以往招标代理业绩 25 分，占权重约 35.71％；以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10分，占权重约 14.29％。当申请企业基本信用评价得分≥60 分时为合格，方可继续进行年度信用评价。对于基本信用评价得分＜60 分的申请企业，不得进行年度信用评价，需经整改后重新提出信用评价申请。

2.年度信用评价：指在招标代理企业基本信用评价合格的基础上，市监理协会评价专家组对随机选取的申请企业的1～3个招标代理项目进行评审核查和评价打分，并结合市监理协会采集、认定的上一年度申请企业的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以及履约评价信息，按本办法规定方法对招标代理企业进行的综合评价，最终形成招标代理企业上一年度的年度信用评价是否合格的结论。

**第十九条** 年度信用复核评价。是指招标代理企业在取得初次年度信用评价合格证书的后续年度的每年12月30日前，自愿向市监理协会申请进行基本信用和年度信用的复核评价，由市监理协会按照前述初次年度信用评价的规定做法，分批对申请的招标代理企业进行基本信用和年度信用进行的复核评价，并形成招标代理企业的当年度的年度信用评价是否合格的结论。

**第二十条** 无论是初次年度信用评价或年度信用复核评价，只有当招标代理企业的“基本信用评价得分＋良好行为得分＋不良行为扣分＋履约评价得分≥100 分”时，初次年度信用评价或年度信用复核评价才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初次年度信用评价和年度信用复核评价程序：

1.申报。招标代理企业可根据业务需要，自主决定初次年度信用评价和年度信用复核评价的申请时间，并提交信用评价的申请材料，见《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附件一），所有申请材料应按照规定的顺序编目并装订成册。

2.核查。市监理协会秘书处对招标代理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处理，确认符合信用评价条件的，提请市监理协会随机抽取组成的专家组进行评价。

3.评价。由市监理协会随机抽取组成的专家组，按照附件的评价标准要求，根据经市监理协会秘书处核查的企业申报材料，对申请企业进行评价打分，并给出基本信用评价是否合格的结论。当基本信用评价结论为不合格时，终止评价，由申请企业整改后重新提出信用评价申请；当基本信用评价结论为合格时，继续对随机选取的申请企业的1～3个招标代理项目进行评审核查和评价打分，并结合市监理协会采集、认定的上一年度申请企业的良好行为信息、不良行为信息，以及履约评价信息，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最终给出申请企业初次年度信用评价或年度信用复核评价是否合格的评价结论。

4.公示暨公告。市监理协会将申请企业初次年度信用评价或年度信用复核评价是否合格的评价结论在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或异议经核查不成立的，市监理协会将评价结论为合格的招标代理企业名单公告于市监理协会网站，并发给有效期为1年的初次年度信用评价合格证书或年度信用复核评价合格证书。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

**第二十二条** 对于信用评价为合格的招标代理企业，市监理协会可以发布公告作为信用企业予以表彰，并颁发企业信用年度评价合格证书，同时发函通报市政府建设、交通、水务等相关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各建设单位。

**第二十三条** 对于信用评价为不合格的招标代理企业，市监理协会可以对其进行网上公示、媒体曝光、列入行业自律重点监管名录、加大监管力度和检查频率，并可以发函通报市政府建设、交通、水务等相关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各建设单位，建议不接受其参加招标代理或直接发包政府采购业务。

**第二十四条** 通过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建议招标人应将投标代理企业上一年度信用评价是否合格作为代理委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已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1.深圳市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2. 招标代理企业基本信用评价标准

3. 招标代理企业履约评价标准

深圳巿监理工程师协会深圳巿建设监理协会

2016年 月 日

附件1：深圳市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深圳市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

**申 请 表**

信用评价类型： 口初次年度信用评价

口年度信用复核评价

申请企业名称：(公章)

申请日期：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制

深圳市建设监理协会

**填表说明**

1. 本表用于招标代理企业初次年度信用评价和年度信用复核评价的申请。
2. 本表应使用钢笔填写，字迹要工整，不得涂改。本表亦可使用计算机打印。
3. 本表所用数字均应使用阿拉伯数字。除注明外，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单位为万元。数据可保留一位小数。
4. 本表中带"口"的位置用"√"选择填写。

**一、招标代理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总部所在地** |  |
| **工商登记**  **注册情况** | **登记注册号**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成立时间** | |  | **企业类型** |  |
| **注册地址** | |  | | |
| **企业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总经 理** |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执业**  **资质情况** | **1** | **资质类型** | 招标代理 | | |
| **资质等级** |  | | |
| **批准机构** |  | | |
| **2** | **资质类型** |  | | |
| **资质等级** |  | | |
| **批准机构** |  | | |
| **3** | **资质类型** |  | | |
| **资质等级** |  | | |
| **批准机构** |  | | |
| **n** | **资质类型** |  | | |
| **资质等级** |  | | |
| **批准机构**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认证版本** | |  | **认证时间** |  |
| **认证机构** | |  | **联系电话** |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认证版本** | |  | **认证时间** |  |
| **认证机构** | |  | **联系电话**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认证版本** | |  | **认证时间** |  |
| **认证机构**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近两年业务状况** | 近两年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 个,服务收费总额： 万元，其中：  国外 个,省内 个，省外 个；  工程类合同 个，服务类合同 个，货物类合同 个。 | | | | |
| **企业员工构成情**况 | 员工总数人，其中：  国家招标师 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  国家行业部委监理工程师 人；国家其他注册工程师 人； | | | | |
| **其他情况** | 是否已成为深圳市建设监理协会的单位会员： 口是 口否  是否已签署了深圳市招标代理行业的自律公约： 口是 口否  是否为深圳市招标代理主体动态核査合格单位： 口是 口否 | | | | |
|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  | | | | |

**二、驻深机构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驻深机构**  **名**称 |  | | | | | |
| **驻深机构工商登记注册情况** | **登记注册时间** | |  | | **注册号** |  |
| **机构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办**  **公**  **地**  **址** | **注册地址** |  | | | |
| **实际地址** |  | | | |
| **性质** | **口自有口租赁** | | **面积（m2)** |  |
| **驻深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机**  **构**  **负**  **责**  **人** | **姓名** |  | **职称** |  | **相片** |
| **身份证**  **号 码** |  | | |
| **深圳联系**  **电 话** |  | | |
| **机**  **构**  **技**  **术**  **负**  **责**  **人** | **姓名** |  | **职称** |  | **相片** |
| **身份证**  **号 码** |  | | |
| **深圳联系**  **电 话** |  | | |
| **机**  **构**  **财**  **务**  **负**  **责**  **人** | **姓名** |  | **职称** |  | **相片** |
| **身份证**  **号 码** |  | | |
| **深圳联系**  **电 话** |  | | |

注：外地驻深企业需填此表

**三、近两年在深圳市完成的招标代理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别** | **项目规模**  **项目特征** | **中标价格〔万元）**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总额**  **〔万元）** | **服务起止时间** | **获何奖项** | **招标单位情况** | | | **备注** |
| **招标单位简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填写近三年内在深圳市已完成的项目(以中标通知书为准)情况，如为正在实施，填写无效。

2.表中"项目名称"请严格按照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填写；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
|  |

五、招标代理企业信用评价审批表

|  |  |
| --- | --- |
| 申请企业  郑重承诺 | **本企业在本次申请信用评价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都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市监理协会的任何惩戒。**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巿监理协会  秘书处初审  意见 | 经初审该企业提交的参评资料，本人认为：  1. 口符合口不符合：深圳巿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参评条件  2.口同意口不同意；转呈协会专家组评审。  受理人：  年 月 日 |
| 巿监理协会  专家组评审  意见 | 经评审，该企业的初次年度信用评价或年度复核信用评价总  得分分，评价结果为：  口合格 口不合格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年 月 日 |
| 巿监理协会  审定意见 | 经审定，该企业的初次年度信用评价或年度复核信用评价总  得分分，评价结果为：  口合格 口不合格  〔盖章）  年 月 日 |

**六、招标代理企业初始信用评价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1.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留复印件）；

2.企业办公地点产权证书及租赁合同复印件〔核验原件，留复印件）；

3.深圳巿监理工程师协会单位会员证、正式签署的深圳巿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公约协议（核验原件，留复印件）；

4.企业在国家住建部官方网站的执业人员信息查询页面打印件、加盖公章的满足各专业资质数量要求的注册人员证书复印件；

5.企业管理架构及管理文件、制度等复印件（必要时核验原件）。

附件2：招标代理企业基本信用评价标准

**招标代理企业基本信用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分值** | | **评价分值** | **评价标准** | **评价办法** | **依据资料** | 数据来源 |
| **权重分值** | **权重**  **分值** |
| **1** | **企业运营**  **保障体系** | 28.57 | 3 | 企业工商登记注册 | 企业相关信息与工商、税务登记证书相一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企业法人、企业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实际办公地址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相一致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核査企业提供资料 |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书等资料 | 企业申报 |
| 3 | 办公地点 | 企业拥有合法的、固定的办公地点，并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相关信息相一致的得3 分；否则不得分。 | 核査企业提供资料 | 办公地点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等资料或其他资料 | 企业申报 |
| 3 | 依法入会接受约束 |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的规定加入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并成为企业会员，承认并签署《中国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的得3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 核査企业提供资料 |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证和签署中国招标投标行业自律公约协议书 | 企业申报 |
| 3 | 人力资源 | 企业驻深机构所派驻的国家注册工程师数量满足国家住建部第154号令《招标代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标准要求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核査企业提供资料 | 国家工程建设类注册工程师清单、注册证书复印件及在深圳市缴纳"五保一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 企业申报 |
| 3 | 动态核査 | 企业为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动态核査合格的得3分；基本合格得2分；不合格不得分。 | 核査企业提供资料 | 相关证明文件 | 企业申报 |
| 3 | 管理体系 | 同时通过1509001质量管理体系、15014001环境管理体系、Q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且有效运行的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 | 核査企业提供资料 | 相关认证证书 | 企业申报 |
| 2 | 规章制度 | 企业规章制度应包括：企业组织管理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招标代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招标代理管理制度等。以上管理制度健全的得2分；基本健全的得1 分；不健全的不得分。 | 核査企业提供资料 | 相关规章制度 | 企业申报 |
| **2** | **社会信用状况记录** | 21.43 | 5 | 信用状况 | 拥有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信用状况证明》的得5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注：外地企业的驻深机构需同时提供企业总部所在省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三年《信用状况证明》；否则此项不得分。 | 核査企业提供资料 | 信用状况证明文件 | 企业申报 |
| 3 | 五险一金 | 依法为所有在深员工缴纳的得3分；80%及以上得1.5分；不足80%不得分。 | 核査企业提供资料 | 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相关资料 | 企业申报 |
| 3 | 守法廉洁 | 提供有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两年企业暨企业法定代表人《査询行贿犯罪査档案结果告知函》的得3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  | 市或区检察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査询结果告知函》或相关证明 | 企业申报 |
| 4 | 行业自律情 况 | 拥有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出具的企业近两年《行业自律状况证明》的得4分；否则此  项不得分。  注：外地企业的驻深机构需同时提供企业总部所在省级招标代理协会出具的企业近两年《行业自律状况证明》；否则此项不得分。 | 核査企业提供资料 | 行业自律状况证明 | 企业申报 |
| **3** | **以往招标代理业绩** | 35.71 | 25 | 招标代理项目 | 申请信用评价前2年内在深圳市完成的招标代理项目的投资额累计≥20亿元得满分，不足按比例计分。 | 核査企业提供资料 | 招标代理合同证明资料 | 企业申报 |
| **4** | **招标代理项目服务收费** | 14.29 | 10 | 承接招标代理项目 | 申请信用评价前2年内在深圳市承接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国家收费标准基价80%的项目累计≥5个项目得满分，不足按比例计分。如仅有1个项目，但工程造价≥20亿元的同样得满分。 | 核査企业提供资料 | 招标代理合同 | 企业申报 |

附件3：招标代理企业履约评价标准

**招标代理企业履约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履约行为等级** | **依据材料** | **履约评价计 分** | **有效期限** | **建设单位认定时间** | **认定生效起始时间** | **认定生效终止时间** | **数据来源** |
| **1** | **优秀** | 建设单位提供的履约评价资料 | 十5.0分 | 12个月 |  |  |  | 企业提交的或协会直接，征询的经建设单位签章的《深圳市招标代理企业履约评价征询表》 |
| **2** | **良好** | 十3. 0分 | 12个月 |  |  |  |
| **3** | **较好** | 十1.0分 | 12个月 |  |  |  |
| **4** | **一般** | 0分 | 12个月 |  |  |  |
| **5** | **差** | 一5.0分 | 12个月 |  |  |  |

备注：1.履约评价每年进行一次，将一家企业得到的全部建设单位的履约评价计分，计算其平均值为当期履约评价计分。

2.本表所指履约评价项目仅限于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的工程项目。

3.本表所指"有效期限"从履约评价的认定生效起始时间起算。